

##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陈海波、KEYKELIU、罗绍德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念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4,000万元与惠州博科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博科汇富”）、自然人胡灿、李玉国共同投资设立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董事胡先君、湛明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